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12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41259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二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4 10:16:02